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秀美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38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043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1304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,經 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,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,如權利 人已死亡,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,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7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82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:「依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,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。…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,除第19條及第26條規定之土地外,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。」又按本部101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函轉財政部函釋略以:「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,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。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,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合先敘明。





三、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3項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 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,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稅賦如何 扣除,財政部以上開103年7月25日函略以:「……增訂部 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,係參照土 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:『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,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,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 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……』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 ,依貴部訂頒『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 繫要點』規定,徵收補償費係扣除全部應納稅賦後,始由 權利人或其繼承人領取。為資一致,本案部分繼承人按其 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,自應扣除全部應納稅賦。」請 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財政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】 10:065-06-082





